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4

問題編號

0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署方估計需要處理的「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舉報個案的非緊急服務」個案由 2010 年的 5 838 宗增至 2011 年的 6 500 宗。因應數字的上升，署方如何安排額外資源去處理新增的工作量，詳情如何；這些個案是否需要等待較長時間才獲得處理；詳情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為遏止新違例建築物的搭建，包括已被拆除的違例建築物的重新搭建，當屋宇署接獲有關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舉報時，會致力處理並迅速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已聘用外判私人顧問以視察及勘查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在接獲市民的舉報後，顧問會於 48 小時內派出小隊進行視察，而屋宇署人員會透過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作出跟進。屋宇署在接獲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舉報後 48 小時內進行視察的服務承諾將會維持不變。

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會負責監督顧問和進行有關的執法工作。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撥出 6,300 萬元，用以聘請顧問協助屋宇署進行各項執法工作，包括處理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工作。由於上述工作屬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